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5.5.2.第4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97.3.27.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1.12.20.第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2.11.19.第6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4.4.14.第6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4.12.15.第7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6.11.24.第7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7.1.26.第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9.3.17.第8屆第1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11.8.第9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3.3.5.第9屆第2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及議事遵循，爰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之，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或以電子通訊傳送簽到表以代簽到。

第六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全體董事有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行政管理處；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應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且需提供並備妥相關會議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七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原則上應依排定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人員答覆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行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名簿）應列入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前項獨立董事提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本議事規則，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不適用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